

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华大基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事项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事项有利于增强公司在消费级基因检测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构筑健康有序的行业生态圈。本次交易事项为可转股债权的展期，有利于降低投资风险，不涉及再次出资，公司无需投入新的资金。因本次交易形成的关联方共同投资，公司针对该交易采取了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对该议案依法进行了回避表决。

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公司以可转股债权方式对外投资的展期暨关联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蒋昌建、徐爱民、吴育辉

2019年12月4日